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 邦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com.hk)。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8
6.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建議	10
10. 展示文件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擬透過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本通函第28至33頁之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5.3段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的個別人士；惟倘所處地區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當地居民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需或適宜排除該人士，則該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亦不得納入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以下期間： (a) 任何本公司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本公司董事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禁止買賣股份； (b) 刊發全年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c) 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計劃上限」	指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授出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佔2020年2月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即199,2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若後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當中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或會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組成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執行董事：

趙小燕女士(主席)

趙小鳳女士

馬正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

2座18樓

180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

梁陳智明女士

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各位股東：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趙小燕女士、馬正鋒先生及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9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合共199,200,000股股份)。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刪除註銷所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框架准許所購回股份以庫存股持有並監管庫存股之重新出售。由於修訂僅於近期推行，本公司在享受修訂帶來的靈活性前將先觀察市場慣例及監管指引之發展。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且本公司現時有關購回股份(如有)的意向為註銷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非以庫存股持有。倘本公司擬以庫存股持有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最群島法例進行，而庫存內股份(如有)之任何出售或轉讓須受限於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9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合共398,4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為止。

5.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

2020年2月6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授予合資格人士。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目前或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忠誠，並透過授出獎勵，讓彼等與股東利益與共。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允許受託人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取得現有股份。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是：(i)受託人僅可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取得現有股份以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已成為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並建議刪除股份獎勵計劃中因受託人認購新股份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相關段落；及(ii)於有關期間，不得指示或建議受託人購買股份以授出獎勵。

由於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或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先前貢獻股份，而董事會擬讓受託人繼續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取得現有股份，以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將反映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合共51,011,000股股份已授出；及(ii)75,874,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授出獎勵。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的任何修改(有利於參與人士)均須經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被視為屬重大，故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將遵守(i)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的相關規定(除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有任何適用豁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所有建議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基本保持不變。

6.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com.hk)。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及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0. 展示文件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此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女士
謹啟

2024年7月3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趙小燕女士

職位及經驗

趙小燕女士，59歲，為本公司業務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小燕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營運。彼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此外，趙小燕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羚邦娛樂有限公司、Medialink (Far East) Limited、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Medialink (Asia) Limited、羚邦控股有限公司、羚邦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羚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羚邦授權控股有限公司、Medialink Pacific Limited、Whateversmiles Limited及Whateversmiles株式會社）的董事。彼擁有逾30年的內容發行行業經驗。

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之前，趙小燕女士於1988年8月開展其媒體內容發行事業，在一間從事內容發行的香港私人公司擔任營銷助理。彼後來於1988年11月至1990年1月期間擔任營銷主任，繼而於1990年1月至1993年6月期間擔任營銷及收購部門總監。趙小燕女士其後加入綜藝產權有限公司（衛星電視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專注於廣播服務），於1993年6月至1994年1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其後及直至創立本集團期間，趙小燕女士於1994年以本集團的前身開展媒體內容發行及相關授權業務。趙小燕女士亦於安永舉辦的2015年度安永亞太區成功女性企業家項目中獲選為成功女性企業家之一。趙小燕女士亦於2020年11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20。趙小燕女士於2022年5月在Campaign亞太舉辦的2022年度女性領導力獎項「商業領袖」類別中獲獎。彼於同年11月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頒發《第四屆金紫荊女企業家獎》—卓越企業管理獎。

彼於2023年6月獲《旭茉JESSICA》評選為《旭茉JESSICA》「成功女性大獎2023」得獎者之一，該平台為獨立自資平台，聘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生以及畢業生發展亞洲優質高增長企業。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基準學會委員會成員，及自2021年1月以來為資歷架構人力資源管理跨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推廣及諮詢專責小組的增選委員。趙小燕女士自2021年1月起成為創業家協會成員，於2022年9月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之榮譽會董。趙小燕女士更獲《福布斯中國》評為「2023年大灣區ESG企業家30」。趙小燕女士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趙小燕女士於1987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文憑。於2012年8月，趙小燕女士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商務談判課程(CUHK EMBA-UC Berkeley Business Negotiations Programme)。彼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趙小燕女士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小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重續，而現時任期由2022年4月29日開始至2025年4月28日。趙小燕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趙小燕女士為趙小鳳女士(執行董事)及趙小玲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姊妹，亦為RLA Company Limited(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除所披露者外，趙小燕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小燕女士透過RLA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持有1,434,24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趙小燕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93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以及津貼及附帶福利，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趙小燕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趙小燕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馬正鋒先生

職位及經驗

馬正鋒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馬先生於2017年9月3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此外，馬先生分別擔任成立於2020年5月及12月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羚邦文化創意(北京)有限公司和羚邦文化創意投資(廣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先生自2023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合營企業煜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馬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98年9月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審計事業，於2004年5月離開事務所前擔任審計經理。彼於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及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分別擔任品頂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公司)財務經理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15)的財務經理。馬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29)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分別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及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一間從事原鋁及加工鋁產品生產的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

馬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並獲列入院長嘉許名單。彼自2008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自2016年1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服務年期

馬先生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重續，而現時任期由2022年4月29日開始至2025年4月28日。馬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6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

職位及經驗

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70歲，於2019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10年3月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隨後於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怡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向其母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JAR)、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SX: JMHBD.BH)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 J36)上市)提供管理服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馮先生自198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會會長。彼自2017年7月起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

會員，以及自1985年5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於2014年6月成立的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創會會長。馮先生於1973年或前後於香港通過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dvanced Leve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s)。

馮先生獲數個香港政府機構委任。彼自2023年1月1日起擔任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此外，彼於2023年9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馮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財務匯報局的成員，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員，自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西九文化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自2017年4月至2023年3月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自2016年4月至2024年3月為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馮先生自2023年4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4年5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廣州)教育基金會理事會成員。

馮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一間擁有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私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馮先生於2019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馮先生發出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每三年重續，而現時任期由2022年4月29日開始至2025年4月28日。馮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64,600港元，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先生已確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各因素所指的獨立性；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992,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總共19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7月	0.209	0.171
2023年8月	0.220	0.177
2023年9月	0.194	0.180
2023年10月	0.190	0.176
2023年11月	0.186	0.178
2023年12月	0.186	0.175
2024年1月	0.192	0.178
2024年2月	0.197	0.183
2024年3月	0.192	0.181
2024年4月	0.188	0.170
2024年5月	0.180	0.167
2024年6月	0.180	0.161
2024年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9	0.151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小燕女士透過RLA Company Limited持有1,434,2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趙小燕女士透過RL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董事並無獲悉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市場上取得合共6,335,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獎勵股份之用外，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不包括內部意見)之內容，旨在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考慮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建議修訂。本附錄僅載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建議修訂的相關段落(包括建議修訂)。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並不與本附錄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衝突且任何有關修訂將向股東披露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

5.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 5.1. 於2020年2月6日開始至2020年2月6日起計滿10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合資格人士為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第5.1段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指定參與者」)，並在符合第5.4段的情況下，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5.2. 於決定指定參與者時，董事會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指定參與者過往、目前或預期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 5.3. 每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獎勵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以獎勵形式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須遵守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5.4. 儘管有第5.1段的規定，但在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不得向任何指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任何相關監管當局並無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根據相關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須就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 (c) 獎勵會導致本集團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違反計劃上限，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一般及特定授權容許數額的股份；
- (e) 獎勵會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而導致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容許的數額；

而在(且僅在)上述情況進行的授出均屬無效。

6. 獎勵的時間

- 6.1.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按上述第5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指示或建議受託人授出獎勵及／或購買股份以授出獎勵：
- (a) 任何本公司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本公司董事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禁止買賣股份；
 - (b) 刊發全年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c) 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6.2.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施加的規定。

8.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購買股份

8.1. 根據第8.3及8.5段，為授出獎勵，本公司須隨時（惟無論如何至少在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一個月並經考慮第6段項下規定後）：

(a) 根據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b)(a) 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場內交易購買股份；

(c)(b)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及／或

(d)(c) 根據第13段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所持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以悉數支付已歸屬及／或即將歸屬的獎勵。

8.2.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的指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向本公司收取必需的資金後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按當時市價在場內交易購買本公司指示數目的股份。所提供資金的任何剩餘金額將於完成購買股份後隨即由受託人退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所支付或須支付的金額或本公司指示受託人使用的金額不足以購買所指示購買的全部股份，則受託人須購買可以信託資金內可動用的現金淨額購買的最高完整單位股份，而本公司承諾向受託人再提供資金以購買應付獎勵所需的全部股份。謹此說明，根據本段購買股份須維持市場秩序，而所購買的股份將屬於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

- 8.3. 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發行的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超過股東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一般及特定授權容許數額的股份。~~[特意留空]~~
- 8.4. 受託人的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的獎勵股份為限，於歸屬時向指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
- 8.5.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相關的法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場內交易購買股份(視乎限制而定)。倘上述禁止導致錯過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或會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所指定的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後首個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日子之後合理最早的日期為止。

17.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17.1. 除下列情況外：

- (a) 獲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指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b) 由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指定參與者在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根據計劃上限及遵守第19.1段(倘適用)，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修改不得對任何指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 17.2. 謹此說明，第17.1段所述指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17.3. 對於第17.1段所述的任何指定參與者會議，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比照適用，猶如該等當時由受託人代表指定參與者持有之股份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單獨類別股份，惟：

- (a) 應至少提前7日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
- (b)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指定參與者；
- (c) 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指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授予其並由受託人持有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但謹此說明，就此目的，不包括任何退還股份）；
- (d) 任何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指定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e) 如任何有關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7日，亦不得超過14日，並須延至會議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指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在任何此類延期會議上，應遵守第17.3(b)段的規定。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7日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指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應遵守第17.3(b)段的規定。

19. [特意留空]股東授權

~~19.1 倘第14.1段所載計劃上限其後因根據第17.1段修改股份獎勵計劃而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應付超逾股東之前批准數額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而授權須列明：~~

- ~~(a) 可能就此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b) ~~董事會有權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配發、促使他人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19.2 第19.1段所述的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茲通告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議程如下：

1. 審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2港仙。
3.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02港仙。
4.
 - (a) 重選趙小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正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的股份)的百分之十(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於庫存內以庫存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該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於庫存內以庫存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百分之十(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在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2020年2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董事授出獎勵，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2024年7月31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自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包含上文通告所載第4, 6, 7 及8條其他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4年報刊發。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